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清研环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6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9.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28,800.00	27,133.06	17,355.77	该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结项，资金账户留存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7,534.51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	5,743.82	3,147.87	1,514.27	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尚未结项
<b>合计</b>	<b>44,543.82</b>	<b>40,280.93</b>	<b>28,870.04</b>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49.39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216.33万元，其中3,147.87万元计划用于“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剩余超募资金暂时闲置。此外，由于“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已签订合同款项支付及“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品种

##### 1、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自有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信托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2、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投资品种符合以下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对应的总额度。

### **(四)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代理人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五) 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提升股东回报。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徐新岳

\_\_\_\_\_

蔡柠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